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25553852293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

所属机构：登记注册局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6月26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7月06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

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在全国范围实现改革地域、事项“两个全覆盖”，同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，确保全国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7月1日起高质量实施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市场监管领域共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全国版）》，直接取消审批2项，审批改为备案1项，实行告知承诺3项，优化审批服务9项。总局对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细化规定（见附件1）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、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

市场监管领域共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2021年自贸试验区版）》，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加大改革试点力度，对“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”“食品生产许可（低风险食品）”分别试点直接取消审批和实行告知承诺，总局对改革内容、许可条件、材料程序、监管措施等作出规定（见附件2），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情况，优化调整执行政策，保障改革试点顺利实施。

三、确保各项分类改革举措有序实施

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改革后，对“直接取消审批”和“审批改为备案”的事项，涉及相关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，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。审批改为备案事项，符合整合条件的，要及时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范围。对“实行告知承诺”的事项，涉及相关许可的市场监管部门可实施“双轨”审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55

